

99.4.12

總統與工會團體代表座談提案辦理情形彙整表(第25案)

提案單位	台北富邦銀行產業工會	提案人：王得權理事長
案由	建請相關單位同意『金控工會』合法有據，以建構理想勞資關係模式。	
說明	<p>一、金控公司運作制度，最主要是發揮經營綜效、分散經營風險、降低經營成本。它可涵蓋銀行、票券、信託、保險、証券、期貨、創投等業務子公司。</p> <p>二、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雖彼此獨立，但內部實質行政、控管體系，子公司卻一籌莫展，完全由金控集團決定一切。</p> <p>三、子公司員工組成的工會，並非金控工會，在對話協商過程中就產生問題，嚴重衝擊集體勞資關係。成立『金控工會』目的為提供優良勞資溝通管道，以促進勞資和諧，提昇整體集團營運績效，達到一加一大於二之綜效，進而達到勞資互惠。</p> <p>四、97.05.01 總統所簽署的政見承諾亦完全同意責成主管機關及協調立法院讓『金控工會』合法有據。</p>	
辦理機關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勞資關係處）	
回復辦理情形	<p>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之工會法修正草案對工會之籌組，已大幅度將工會設立與結盟之限制加以鬆綁，並允許工會跨業自由結盟，讓勞工得依需要組織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，故在工會法修正後，金控公司及其所屬其他具控制性持股關係之公司間（具控制或從屬關係），勞工即可組織企業工會，即所稱之金控工會，仍請支持工會法修正草案能早日順利三讀通過施行。</p>	